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141810236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1083101609328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831593311141XC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					925544.55	1%	9255.45
合计					¥925544.55		¥9255.4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934800.00		
备注							

开票人：姬绪荣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25.1B1），经评委会小组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9168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10日内与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5日

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合同

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经 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进行核查、判定、举证、系统填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子洲县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外业举证、图斑审核、数据汇交及年度变更外业举证、图斑审核及数据汇交。

子洲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包括林草流出恢复地块图斑选取、整改和耕地后备资源流出核实、认定以及适宜开垦图斑外业核实和建立数据库等）。

2024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核实的外业举证和内业核实整改、上报、图斑表格整理。

子洲县2024年度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包括子洲县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外业举证和内业整理、子洲县2018-2023年土地卫片执法持续整改图斑外业举证和内业整理、子洲县2024年省级日常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外业举证和内业整

理、2024年市级自提取卫片图斑外业举证和内业整理以及子洲县2024年违法地块外业测量内业整理）。

子洲县2024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外业举证和内业整理。

子洲县乱占耕地占房核查工作外业举证和内业整理。

子洲县田长制管理网格划分暨田长制管理名册更新工作和建立数据库工作。

技术标准与要求：乙方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关于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最新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确保所有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16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 元整。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核查和内业数据处理工作，提交初步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575040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填报工作，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且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958400元。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383360元。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工作具备编制条件后接甲方通知30日内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榆林市子洲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9.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9.28